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本 正

竹東郵局
存證號碼 000352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　嚴順正　印
　　詳細地址　[redacted]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　詳如收件人附表
　　詳細地址　詳如收件人附表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
　　詳細地址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地	上	權	人	優	先	購	買	通	知	書									
二	大	鑒	：																	
三	原	台	端	等	人	之	先	租	嚴	阿	富	、	嚴	水	盛	業	已	死	亡	，
四	生	前	於	座	落	：	新	北	市	金	山	區	五	湖	段	1	3	3	3	地
五	號	土	地	一	筆	上	，	有	設	定	地	上	權	登	記	在	案	，	並	業
六	已	依	據	地	籍	清	理	清	查	辦	法	第	3	條	第	7	款	之	土	地
七	登	記	公	告	在	案	，	於	此	合	先	敘	明	。						
八	壹	、	出	售	土	地	標	示	：	新	北	市	金	山	區	五	湖	段	1	3
九	3	3	地	號	，	面	積	：	3	2	0	4	．	2	4	平	方	公	尺	，
十	出	賣	持	分	十	分	之	三	（	出	售	人	：	嚴	天	賜	、	嚴	順	正

本存證信函共 3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4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16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20 元。

經 竹東 郵局 收

114.12.11

每月 日證明 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局

經辦員 林志銘

主管 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戳騎縫　　郵戳騎縫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　　印

詳細地址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

詳細地址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

詳細地址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點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、	嚴	德	勝	各	出	售	十	分	之	一	）	、	新	北	市	金	山	區	五
二	湖	段	1	3	1	8	地	號	，	面	積	：	1	8	1	平	方	公	尺	，
三	出	賣	持	分	三	十	分	之	三	（	出	售	人	：	嚴	天	賜	、	嚴	順
四	正	、	嚴	德	勝	各	出	售	三	十	分	之	一	）	。					
五	二	、	處	分	方	式	：													
六	如	今	上	三	位	土	地	所	有	權	人	擬	將	所	載	土	地	總	價	款
七	新	台	幣	壹	佰	貳	拾	萬	元	整	出	賣	予	第	三	人	嚴	健	賓	。
八	台	端	依	法	有	同	一	條	件	主	張	優	先	購	買	之	權	利	，	請
九	於	文	到	日	起	十	日	內	惠	示	是	否	表	示	優	先	購	買	，	逾
十	期	未	表	示	者	，	視	為	放	棄	。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　　經辦員

年　月　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主管　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　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戳騎縫　　郵戳騎縫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　　印
　　詳細地址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
　　詳細地址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
　　詳細地址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三	、	台	端	若	主	張	優	先	購	買	，	請	文	到	十	日	內	，	逕
二	洽	李	國	榮	地	政	士	事	務	所	，	另	訂	立	土	地	買	賣	契	約
三	書	按	同	一	條	件	之	給	付	買	賣	價	款	。						
四	如	有	疑	義	請	逕	洽	：	李	國	榮	地	政	士	事	務	所	電	話	：
五	0	3	5	9	5	6	6	2	2	或	0	9	5	3	5	9	3	9	9	9
六	。	地	址	：	新	竹	縣	竹	東	鎮	杞	林	路	1	2	1	號	。		
七	地	主	通	知	人	：	嚴	天	賜	、	嚴	順	正	、	嚴	德	勝	（	詳	附
八	件	土	地	登	記	簿	謄	本	所	載	及	其	權	利	範	圍	）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
年　月　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　郵戳

經辦員

主管　　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毀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　塗改/增刪字　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戳騎縫　　郵戳騎縫

收件人附表

編號	姓名:	戶籍所在地址:
1 ✓	張[redacted]發	[redacted]
2 ✓	張[redacted]賢	
3	張金蓮	
4 ✓	張[redacted]素	
5 ✓	張[redacted]丹	
6 ✓	許[redacted]蓮	
7 ✓	嚴[redacted]美	
8 ✓	嚴[redacted]猜	
9	郭[redacted]宏	
10	郭[redacted]麟	
11 ✓	嚴[redacted]通	
12	郭[redacted]榮	
13	郭[redacted]文	
14 ✓	王[redacted]臺	
15 ✓	王[redacted]珍	
16 ✓	郭[redacted]桂	
17 ✓	郭[redacted]月	